

高青县公安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特编制 2019 年汨罗市公安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公安局联系（地址：高青县城黄河路 85 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2135118；传真：0533-2139588）。

一、总体情况

高青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要求和部署，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以行政权力为重点，以政务公开为原则，以电子政务为载体，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认真扎实工作，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取得了良好的成果。现将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1、建立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建立完善信息公开管理体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党政综合办公室

具体负责,各所队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并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中心工作开展,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2、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为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我局对政府信息发布的内容、时限、信息组织、信息审核等事项提出了明确要求,确定了专门的信息公开联络员,将政府信息报送与各科室工作职能紧密联系起来,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完整准确。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积极参加信息公开培训,学习相关资料。

3、建立政务公开工作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局负责领域信息公开的标准,按要求对公开内容、公开范围、公开渠道、公开时间及发布格式等严格把关,有效指导、规范信息公开工作。

4、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章制度。明确、细化了各科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分工和职责,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制、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监督通报、档案管理一系列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5、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工作责任追究制度。采取日常监督和定期监督结合的方式,确保信息公开落实到位。日常监督由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对信息公开进行统计;定期监督由分管领导亲自抓,对于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

6、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所有公开信息均由局领导传阅审查,机要部门进行保密审核通过后才进行发布。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 年度, 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条。

(三) 依申请公开情况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 年度, 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9 年度, 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 未收取任何费用。

3.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 年度, 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政府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四)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19 年, 我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 研究部署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重新调整了以朱潘杰副市长为组长, 以张仁幼主任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我局信息公开等工作, 确定行政审批服务科为信息公开的牵头部门, 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制定和完善我局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 及网上公开信息的编辑发布工作。进一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主渠道, 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1、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设，充实工作人员，落实专项工作经费，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效能。建立健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和工作规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监督保障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培训，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的关系，指导、督促各部门按要求正确公布相关政府信息。积极组织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努力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

2、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将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和相关政府信息作为重点，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网上交流相结合，促进公安机关工作公开透明运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各项警务工作的促进作用。积极探索解决群众反映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弹性过大的问题，制定重大事项专家咨询、社会听证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为公安机关重大决策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加大公安机关新闻发布力度，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警务信息。借助QQ、微信等社会公共媒体资源，加大法治宣传和公安工作介绍力度，密切警民关系，主动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利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高青微警）的传播优势，主动推送应予以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4、进一步建设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改进完善政务公开网站，逐步扩大网上信息公开、交流互动、办事服务的范围。完善政务公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加强督促引导，不断完善公安互联网站体系，提升整体服务水平，打造公正透明、为民服务的“网上平台”。

县公安局将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平台，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贴近和帮助老百姓解决实际问题的连心桥。

（六）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制定相关的信息公开制度，确立了由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承办其他部门配合的组织推进体系。2019年，为贯彻实施新《条例》，我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高青县公安局信息公开指南》制度，明确了公开内容和任务分工，细化工作部署，切实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2	减 14	55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0	174.93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我局的政务公开虽取得一定成绩,但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流于形式;二是政务公开资料没能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三是机构职能、概况简介等基本信息未能适时更新。

(二) 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争取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按照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公开。

(四)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资料建档工作,使到政务公开有史可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高青县公安局
2020年1月17日